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違反以上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方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會議期間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及確認過去十四天任何時間內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盡其所深知)不曾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於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方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會議期間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http://www.grown-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鄭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熊劍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列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上文(ii)所述)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的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新股份的授權(上文(i)所述)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於適用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購回其股份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提名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在建議重選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獲提名人士的背景及特質：

1. Thomas Berg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2.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3. 鄭偉民先生於包袋銷售、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4. 馮炳昂先生於手袋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5. 熊劍瑞先生於電信技術及業務管理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各種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重新委任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實屬適宜。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的合法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就購買須支付的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進行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持有6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70%。Thomas Berg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優立有限公司及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擁有GPG已發行股本88.7%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as Berg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P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該等權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Thomas Berg先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從61.7%增加至約68.56%。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危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表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 8. 股價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六月	0.670	0.540
七月	0.610	0.440
八月	0.580	0.430
九月	0.510	0.385
十月	0.490	0.325
十一月	0.550	0.375
十二月	0.550	0.45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530	0.395
二月	0.470	0.355
三月	0.640	0.4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50	0.47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Thomas Berg** 先生(「**Berg**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Ber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Berg**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26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薪酬／酬金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倘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予以批准，**Berg**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

**Berg**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止，彼任職於杯具、袋及行李箱供應商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離職前擔任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先生與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其後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Berg**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彼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獲委任為Grown-Up Aps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Berg**先生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執行主席。

**Ber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丹麥Aarhus Business College取得國際營銷市場經濟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修讀管理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Berg**先生於GP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8.7%權益，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被視為於GPG持有的617,000,000股股份(佔發行股份總數的61.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Berg**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Henriksen** 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Henrikse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enriksen** 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26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薪酬／酬金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倘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予以批准，**Henriksen** 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

**Henriksen** 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Henriksen** 先生任職於Forlaget Benjamin ApS(現稱Benjamin Media A/S)，離職前擔任出版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Henriksen** 先生獲委任為Trade2Trade World Wide ApS(現稱eBay Classifieds Scandinavia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Henriksen** 先生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Henriksen** 先生獲委任為Grown-Up Licenses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Henriksen** 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Henrikse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丹麥The Arhus School of Business(現稱Aarhus BSS)分別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就讀於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作為其碩士課程的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Henriksen** 先生於GP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Henriksen** 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偉民先生(「鄭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26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薪酬／酬金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倘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予以批准，鄭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

鄭先生於包袋銷售、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彼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馮炳昂先生(「馮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馮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26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馮先生的薪酬／酬金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馮先生於手袋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馮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畢布料科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兩門德語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熊劍瑞先生(「熊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熊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26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熊先生的薪酬／酬金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熊先生於電信技術及業務管理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熊先生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熊先生加入以色列中國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平台英飛尼迪集團，並一直擔任合營夥伴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彼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49，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系無線電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於(a)段的授權為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決議案之日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量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購入股份，惟以此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購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決議案之日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量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http://www.grown-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